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5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5)佑字第113號

主旨：為調查國人赴陸旅遊情形，請於每月15日前至線上填報前一個月「115年赴陸團體及個別旅遊情形調查表」，並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旅客赴陸前至大陸委員會赴陸港澳登錄系統登錄，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5年5月11日觀業字第1150909899號函轉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115年4月30日陸經字第1150300220號書函辦理。
2. 因應中共公布針對國人之國安相關法令及「懲獨22條」，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提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近期發生民眾自行組團委託旅行社辦理赴大陸地區旅遊之意外事故，為維護國人赴陸之安全及權益，故辦理旨揭事項。
3.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交通部觀光署…基於調查事實必要時，得命旅行業或其執行業務人員提出之業務有關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之情形。旅行業或其執行業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二項之檢查及調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4. 請會員旅行社依前揭規定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 (1)請指定專人於每月15日前，至下列網址：<https://reurl.cc/O6DZA9>，填報前一個月所辦理之赴陸「考察、參訪團」、「自組團」、「個別旅遊」及「機加酒」等數據。無辦理者亦須填報，逾時將視為未填報。（例：6月15日前，應完成填報5月之赴陸旅遊情形，請按時填報。5月填報4月赴陸旅遊情形，期限將放寬至5月20日。）
 - (2)如有分公司者，請由總公司彙整填報。若有填報相關問題，請洽該署承辦單位（電話：02-23491500分機8281、8280、8219）。
5. 據統計，113年1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大陸委員會接獲國人赴陸失蹤、遭留置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的案例累計達343人，顯示國人赴陸旅遊所受人身安全威脅升高。大陸委員會已於該會官網（網址：<https://www.mac.gov.tw/>）為民服務項下建置「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彙整赴陸風險實際案例、提醒與建議事項等資訊。
6. 請會員旅行社協助針對赴陸旅行及委由貴公司辦理票務之旅客宣導赴陸風險態樣等相關資訊，請旅客參考並審慎評估赴陸可能風險；如旅客確實有赴陸需求，請協助宣導於赴陸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路徑：該會官網首頁>為民服務>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登錄聯絡資訊，俾利如遇突發或緊急事件時，政府可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理事長

蔡宗佑